**资阳市中心医院**

**一站式服务中心暖心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

**四川·资阳**

**二O二四年七月**

**第一章 比选邀请**

资阳市中心医院拟对一站式服务中心暖心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第二次）进行比选，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比选项目：**资阳市中心医院一站式服务中心暖心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第二次）

**二、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预算35377元，共1个包。（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四、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比选文件自2024年7月 30 日至2024年8月 2日，自行在资阳市中心医院官方网站下载。

**六、****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4年8月 5 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现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评审地点：**资阳市中心医院采购部（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中心医院健康体检楼五楼520室）

**八、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九、公告发布：**本比选邀请在资阳市中心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中心医院健康体检楼五楼520室

项目具体事项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28-26655128 陈老师

**第二章 比选申请文件及相关要求**

##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文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文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件三 承诺函

文件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五 报价一览表

文件六 技术、服务应答表

文件七 商务应答表

文件八 廉洁承诺书

文件九 最后报价表

文件十 其他材料（如有）

## 二、比选申请的责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报价格式和项目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书写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所有文件均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及其他事项；不得遗漏。

3.供应商报价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完成项目所要求工作的总承包价格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供应商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合理报价。

5.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5.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5.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 五、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装订及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申请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号、供应商名称。

1.2比选申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3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4**（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比选申请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7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比选申请文件1份应按要求进行有效签署，装订成册封装于一个密封包装内。

2.2、密封袋正面写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比选申请日期等。

2.3、供应商应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邀请中的指定地点。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3.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1比选申请文件应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3.2最后报价表在资格审查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3.3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无效文件（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报价的；

3.工作内容不满足比选文件基本要求的；

4.有重大技术偏离的；

## 七、评审步骤和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本次项目按最低价评标法，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最低价评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0% | 100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 ×100 | 如存在不唯一最高分，采取随机抽取的形式产生中标人。 |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实质性要求）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比选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3.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进行资格性检查。

3.1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成交资格。

3.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性审查表。

3.3评审小组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内容：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比选文件第二章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 最后报价

4.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1家。

4.2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并说明理由。

4.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比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并对评审报告确认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供应商澄清、说明

6.1评审小组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八、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合同签订

1.由比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比选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3.合同分包/转包：不允许。

4.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资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 XXXX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资阳市中心医院一站式服务中心暖心服务站改造工程（第二次） 。

2、工程地点：资阳市中心医院

3、工程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合同工期：合同生效后 天，该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因天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结算方式

完成施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编制工程量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协议审计公司审计后施工方按审定金额开具全额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审定金额支付97%，一年后支付余额（3%）。

四、工程总价

合同总价款 元 ，大写 元。详见下表：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规格 |
| 1 | 拆除玻璃 | 7.24 | 平方 |  |  |  |
| 2 | 拆除地台 | 3.71 | 米 |  |  |  |
| 3 | 拆除防盗门 | 1 | 扇 |  |  |  |
| 4 | 腻子膏 | 20 | 公斤 |  |  |  |
| 5 | 内墙漆 | 10 | 公斤 |  |  |  |
| 6 | 墙面刮白 | 5.04 | 平方 |  |  |  |
| 7 | 金刚微晶石地砖 | 4 | 平方 |  |  |  |
| 8 | 地砖铺贴 | 4 | 平方 |  |  |  |
| 9 | 内墙漆滚涂 | 5.04 | 平方 |  |  |  |
| 10 | 石材 | 17.53 | 平方 |  |  | 台面及围板 |
| 11 | 石材铺贴 | 17.53 | 平方 |  |  |  |
| 12 | 不锈钢矩管 | 39.18 | 米 |  |  | 75\*45\*1.0 |
| 13 | 不锈钢方管 | 76.36 | 米 |  |  |  |
| 14 | 细木工板 | 6 | 平方 |  |  | 2440\*1220\*18 |
| 15 | 外墙铝塑板 | 4.82 | 平方 |  |  | 2400\*1200\*4（30丝） |
| 16 | 纸皮石膏板 | 6 | 平方 |  |  | 2440\*1220\*9 |
| 17 | 木条 | 10 | 米 |  |  | 30\*20 |
| 18 | 木工封门洞 | 5.04 | 平方 |  |  |  |
| 19 | 木工地台制作 | 4.82 | 米 |  |  | 木工 |
| 20 | 钢化玻璃 | 23.66 | 平方 |  |  | 12mm |
| 21 | 玻璃开孔 | 12 | 个 |  |  | 拉手及天地弹簧安装孔 |
| 22 | 镜面不锈钢钛金板 | 114.6 | 公斤 |  |  |  |
| 23 | 镜面不锈钢钛金板折弯加工 | 131.76 | 米 |  |  |  |
| 24 | 地弹簧 | 3 | 套 |  |  | AL-220B |
| 25 | 拉手 | 3 | 套 |  |  | 500mm不锈钢 |
| 26 | 玻璃安装 | 23.66 | 平方 |  |  |  |
| 27 | 耐候密封胶 | 30 | 瓶 |  |  | 500ml/支 |
| 28 | 运费 | 1 | 项 |  |  |  |
| 29 | 卫生费 | 1 | 项 |  |  |  |
| 30 | 锁 | 2 | 套 |  |  |  |
| 31 | 长门夹 | 3 | 付 |  |  |  |
| 32 | 各种取费、税 | 本项目 | 项 |  |  |  |
| 33 | 工期 |  | 天 |  |  |  |
|  | 合计 |  |  |  |  |  |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1、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三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六、保修

1、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保修期内，如维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现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暂定工程总造价 5‰ 的违约金，任何一项逾期达七日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迟延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达两日（含两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于两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结算。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4、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或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7、凡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10％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损失的（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九、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并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2、乙方在施工中要保护甲方及现场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不能损坏。维修要严格遵守医院规定的制度，如有投诉或乙方损害甲方及现场第三方人身及财产，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3、乙方指派 为本工程驻工地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该负责人向甲方所作出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6、乙方维修时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8、维修施工所需办理的一切审批手续（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注意与维修业主保持良好的沟通，避免产生纠纷，如因乙方原因与维修业主产生纠纷而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乙方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维修工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业主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其它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由该维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比选资阳市中心医院一站式服务中心暖心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第二次）。本项目最高预算35377元。供应商需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作。

##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 施工地点：资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完成施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编制工程量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协议审计公司审计后施工方按审定金额开具全额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审定金额支付97%，一年后支付余额（3%）。
4. 工程服务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该项目执行我国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验收规范和标准。
2. 售后服务（质保）要求：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3. 建设内容：将资阳市中心医院门诊楼一楼原17号窗口打造成医院暖心服务站，设置与患者独立的沟通区域，主要提供病案复印、窗口投诉受理、器官捐赠宣传及咨询、失物招领、满意度调查等服务，建设要求如下：

（1）玻璃大门：设置为对开门，单扇门宽度为80cm，对开门总宽度为160cm；

（2）门内左侧隔断服务台：服务台高度、宽度与现窗口一致，即台面宽度为50cm，玻璃窗窗洞高度为40cm；

（3）封第二个办公室门。

1. 具体工程量清单如下：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规格 |
| 1 | 拆除玻璃 | 7.24 | 平方 |  |  |  |
| 2 | 拆除地台 | 3.71 | 米 |  |  |  |
| 3 | 拆除防盗门 | 1 | 扇 |  |  |  |
| 4 | 腻子膏 | 20 | 公斤 |  |  |  |
| 5 | 内墙漆 | 10 | 公斤 |  |  |  |
| 6 | 墙面刮白 | 5.04 | 平方 |  |  |  |
| 7 | 金刚微晶石地砖 | 4 | 平方 |  |  |  |
| 8 | 地砖铺贴 | 4 | 平方 |  |  |  |
| 9 | 内墙漆滚涂 | 5.04 | 平方 |  |  |  |
| 10 | 石材 | 17.53 | 平方 |  |  | 台面及围板 |
| 11 | 石材铺贴 | 17.53 | 平方 |  |  |  |
| 12 | 不锈钢矩管 | 39.18 | 米 |  |  | 75\*45\*1.0 |
| 13 | 不锈钢方管 | 76.36 | 米 |  |  |  |
| 14 | 细木工板 | 6 | 平方 |  |  | 2440\*1220\*18 |
| 15 | 外墙铝塑板 | 4.82 | 平方 |  |  | 2400\*1200\*4（30丝） |
| 16 | 纸皮石膏板 | 6 | 平方 |  |  | 2440\*1220\*9 |
| 17 | 木条 | 10 | 米 |  |  | 30\*20 |
| 18 | 木工封门洞 | 5.04 | 平方 |  |  |  |
| 19 | 木工地台制作 | 4.82 | 米 |  |  | 木工 |
| 20 | 钢化玻璃 | 23.66 | 平方 |  |  | 12mm |
| 21 | 玻璃开孔 | 12 | 个 |  |  | 拉手及天地弹簧安装孔 |
| 22 | 镜面不锈钢钛金板 | 114.6 | 公斤 |  |  |  |
| 23 | 镜面不锈钢钛金板折弯加工 | 131.76 | 米 |  |  |  |
| 24 | 地弹簧 | 3 | 套 |  |  | AL-220B |
| 25 | 拉手 | 3 | 套 |  |  | 500mm不锈钢 |
| 26 | 玻璃安装 | 23.66 | 平方 |  |  |  |
| 27 | 耐候密封胶 | 30 | 瓶 |  |  | 500ml/支 |
| 28 | 运费 | 1 | 项 |  |  |  |
| 29 | 卫生费 | 1 | 项 |  |  |  |
| 30 | 锁 | 2 | 套 |  |  |  |
| 31 | 长门夹 | 3 | 付 |  |  |  |
| 32 | 各种取费、税 | 本项目 | 项 |  |  |  |
| 33 | 工期 |  | 天 |  |  |  |
|  | 合计 |  |  |  |  |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格式及要求**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比选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参加货物/服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年月日签字生效，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无条件认可《比选文件》中原则申明的相关内容。

2、我方将严格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 三、承诺函

**致资阳市中心医院：**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 参加 （比选项目名称/包号） 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加盖公章）

## 五、报价一览表

**包号/品目号：**01-01 **标的名称：资阳市中心医院一站式服务中心暖心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第二次）**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规格 |
| 1 | 拆除玻璃 | 7.24 | 平方 |  |  |  |
| 2 | 拆除地台 | 3.71 | 米 |  |  |  |
| 3 | 拆除防盗门 | 1 | 扇 |  |  |  |
| 4 | 腻子膏 | 20 | 公斤 |  |  |  |
| 5 | 内墙漆 | 10 | 公斤 |  |  |  |
| 6 | 墙面刮白 | 5.04 | 平方 |  |  |  |
| 7 | 金刚微晶石地砖 | 4 | 平方 |  |  |  |
| 8 | 地砖铺贴 | 4 | 平方 |  |  |  |
| 9 | 内墙漆滚涂 | 5.04 | 平方 |  |  |  |
| 10 | 石材 | 17.53 | 平方 |  |  | 台面及围板 |
| 11 | 石材铺贴 | 17.53 | 平方 |  |  |  |
| 12 | 不锈钢矩管 | 39.18 | 米 |  |  | 75\*45\*1.0 |
| 13 | 不锈钢方管 | 76.36 | 米 |  |  |  |
| 14 | 细木工板 | 6 | 平方 |  |  | 2440\*1220\*18 |
| 15 | 外墙铝塑板 | 4.82 | 平方 |  |  | 2400\*1200\*4（30丝） |
| 16 | 纸皮石膏板 | 6 | 平方 |  |  | 2440\*1220\*9 |
| 17 | 木条 | 10 | 米 |  |  | 30\*20 |
| 18 | 木工封门洞 | 5.04 | 平方 |  |  |  |
| 19 | 木工地台制作 | 4.82 | 米 |  |  | 木工 |
| 20 | 钢化玻璃 | 23.66 | 平方 |  |  | 12mm |
| 21 | 玻璃开孔 | 12 | 个 |  |  | 拉手及天地弹簧安装孔 |
| 22 | 镜面不锈钢钛金板 | 114.6 | 公斤 |  |  |  |
| 23 | 镜面不锈钢钛金板折弯加工 | 131.76 | 米 |  |  |  |
| 24 | 地弹簧 | 3 | 套 |  |  | AL-220B |
| 25 | 拉手 | 3 | 套 |  |  | 500mm不锈钢 |
| 26 | 玻璃安装 | 23.66 | 平方 |  |  |  |
| 27 | 耐候密封胶 | 30 | 瓶 |  |  | 500ml/支 |
| 28 | 运费 | 1 | 项 |  |  |  |
| 29 | 卫生费 | 1 | 项 |  |  |  |
| 30 | 锁 | 2 | 套 |  |  |  |
| 31 | 长门夹 | 3 | 付 |  |  |  |
| 32 | 各种取费、税 | 本项目 | 项 |  |  |  |
| 33 | 工期 |  | 天 |  |  |  |
|  | 合计 |  |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1.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在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3. 根据情况可增减表格行数，但不可随意更改表格样式。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包号：01-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如与比选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可统一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参与投标无论是响应还是不响应，都务必要填写此表格，明确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七、商务应答表

包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如与比选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可统一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参与投标无论是响应还是不响应，都务必要填写此表格，明确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八、廉洁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结合资阳市中心医院反商业贿赂工作实际，依法保护双方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应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配合对相关医务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查处。

三、不找有关领导干涉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不以贿赂的方式将上述商品销售到医院。

四、不向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人员给予各种名义的财物或回扣。

五、不向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相关活动的人员给予开单费、临床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统方费等费用。

六、不为医院相关人员报销电话费、娱乐费、差旅费、餐费等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七、不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座谈会、学术会等活动。

八、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各种实物及有价证券。

九、不派工作人员到医院临床科室进行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的广告宣传。

十、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十一、如违反上述约定，医院有权单方终止现有购销关系，若违反承诺条款，公司承诺：三年内无权参加医院所有的采购活动。

十二、违反上述约定，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二万元，医院可直接在双方购销款中扣除。

 承诺公司： （盖章）

承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

**2、最后报价表是通过相关评审后，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最后报价表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包号/品目号：**01-01 **标的名称：资阳市中心医院一站式服务中心暖心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第二次）**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规格 |
| 1 | 拆除玻璃 | 7.24 | 平方 |  |  |  |
| 2 | 拆除地台 | 3.71 | 米 |  |  |  |
| 3 | 拆除防盗门 | 1 | 扇 |  |  |  |
| 4 | 腻子膏 | 20 | 公斤 |  |  |  |
| 5 | 内墙漆 | 10 | 公斤 |  |  |  |
| 6 | 墙面刮白 | 5.04 | 平方 |  |  |  |
| 7 | 金刚微晶石地砖 | 4 | 平方 |  |  |  |
| 8 | 地砖铺贴 | 4 | 平方 |  |  |  |
| 9 | 内墙漆滚涂 | 5.04 | 平方 |  |  |  |
| 10 | 石材 | 17.53 | 平方 |  |  | 台面及围板 |
| 11 | 石材铺贴 | 17.53 | 平方 |  |  |  |
| 12 | 不锈钢矩管 | 39.18 | 米 |  |  | 75\*45\*1.0 |
| 13 | 不锈钢方管 | 76.36 | 米 |  |  |  |
| 14 | 细木工板 | 6 | 平方 |  |  | 2440\*1220\*18 |
| 15 | 外墙铝塑板 | 4.82 | 平方 |  |  | 2400\*1200\*4（30丝） |
| 16 | 纸皮石膏板 | 6 | 平方 |  |  | 2440\*1220\*9 |
| 17 | 木条 | 10 | 米 |  |  | 30\*20 |
| 18 | 木工封门洞 | 5.04 | 平方 |  |  |  |
| 19 | 木工地台制作 | 4.82 | 米 |  |  | 木工 |
| 20 | 钢化玻璃 | 23.66 | 平方 |  |  | 12mm |
| 21 | 玻璃开孔 | 12 | 个 |  |  | 拉手及天地弹簧安装孔 |
| 22 | 镜面不锈钢钛金板 | 114.6 | 公斤 |  |  |  |
| 23 | 镜面不锈钢钛金板折弯加工 | 131.76 | 米 |  |  |  |
| 24 | 地弹簧 | 3 | 套 |  |  | AL-220B |
| 25 | 拉手 | 3 | 套 |  |  | 500mm不锈钢 |
| 26 | 玻璃安装 | 23.66 | 平方 |  |  |  |
| 27 | 耐候密封胶 | 30 | 瓶 |  |  | 500ml/支 |
| 28 | 运费 | 1 | 项 |  |  |  |
| 29 | 卫生费 | 1 | 项 |  |  |  |
| 30 | 锁 | 2 | 套 |  |  |  |
| 31 | 长门夹 | 3 | 付 |  |  |  |
| 32 | 各种取费、税 | 本项目 | 项 |  |  |  |
| 33 | 工期 |  | 天 |  |  |  |
|  | 合计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1、比选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在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4、根据情况可增减表格行数，但不可随意更改表格样式。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